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簡郁怡

被　　告　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應為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。查原告之每月工資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【計算式：（1,544元＋2,090元＋7,078元＋3,130元＋3,809元）÷5月＝3,5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計算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211,800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×12個月×5年＝211,800元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5,683元（含健保代墊費用39,333元、勞工退休金26,35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277,483元（計算式：211,800元＋65,683元＝277,483元），

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及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8,1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x2/3＝1,6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287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－1,693元＝1,28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伶純